# 《电力工程技术》期刊稿费、专栏特约主编费、审稿 费及论文评奖费标准(暂行)

为提高《电力工程技术》期刊论文质量、知名度和影响力,鼓励国内科研院校、电力工程领域专家学者积极向期刊投稿,鼓励期刊编委会委员和相关专家踊跃承担专栏的特约主编工作,特制定《电力工程技术》期刊稿费、专栏特约主编费、审稿费及论文评奖费标准(暂行)。

#### 一、稿费标准

## (一) 自由来稿稿费标准

1、两名盲审专家均一次性审稿通过(审稿结论是修改后录用)的稿件,第一作者为非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员工的(简称为非江苏电力作者),每篇论文发基础稿费1000元;第一作者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单位员工的(简称为江苏电力作者),每篇论文发基础稿费300元。

两名盲审专家一名通过、一名未通过(审稿结论是返修 后再审),但返修后发表的稿件,每篇论文非江苏电力作者 发基础稿费 700 元,江苏电力作者发基础稿费 200 元。

- 2、稿件属基金项目或科技项目资助论文的,国家级基金项目、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在基础稿费上增加 300 元;省级基金项目、省部级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在基础稿费上增加 200 元。论文为多个项目资助或既是国家级又是省级的,按高值计酬,不重复计算。
  - 3、本刊编委会委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,另增加稿酬 500

元。

4、期刊录用的电力工程图文稿件(发表在期刊封面、封2及前插1,含图片及文字说明),由非江苏电力作者提供的,每篇发稿费500元;江苏电力作者提供的,每篇发稿费200元。

## (二) 约稿稿费标准

#### 1、编辑部约稿

编辑部向院士约稿,每篇论文基础稿费 8000 元;编辑部向国家级专家(国家级人才、长江学者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)、高校教授和科研院所教高等约稿,每篇论文基础稿费3000 元;编辑部向高校副教授和科研院所高工约稿,每篇论文基础稿费2000 元。如果稿件为国家级基金项目、科技项目资助论文,再增加300元;如果稿件为省级基金项目、省部级科技项目资助论文再增加200元。论文为多个项目资助或既是国家级又是省级的,按高值计酬,不重复计算。

# 2、特约主编约稿

编辑部可临时聘请期刊编委会委员或相关专家担任电力 技术热点专栏的特约主编。特约主编所约稿件第一作者为院 士、国家级专家、高校教授、科研院所教高、高校副教授或 科研院所高工,按照编辑部约稿的标准发放作者稿费;其它 所约稿件第一作者稿费,按自由来稿的标准发放稿费。

专栏特约主编一般负责约稿5至8篇,专栏发表后,按 照每篇1000元的标准发放特约主编约稿费。若专栏特约主编 没有直接约稿,而是通过发布征稿启事,从来稿中选用5至8 篇,专栏发表后,按照每篇500元的标准发放特约主编约稿费。

专栏特约主编承担约稿论文的审稿费另计。

#### 二、审稿费标准

编辑部委托期刊编委会委员和相关专家承担来稿的网络 评审工作,每篇论文的审稿费为150元。

# 三、评奖费标准

《电力工程技术》编辑部每年年末组织一次期刊年度十 佳优秀论文评审工作;每篇优秀论文发放奖金 2000 元,未获 优秀论文但获优秀论文提名的每篇发放奖金 500 元(共五篇); 给予参加优秀论文会议评审工作的每位专家发放 1000 元论文 评审费。

## 四、稿费发放形式

稿酬原则上发放给第一作者,若第一作者不是通讯作者 且自出刊之日起一个月内多次联系第一作者未果的,编辑部 可将稿酬发放给通讯作者,并书面函请通讯作者向第一作者 报告说明稿酬情况。

五、本标准自《电力工程技术》2017年第1期起试行。

# 附件:

# 稿费发放标准简表

自由来稿稿费	稿件外审情况	两名一致通过		非江苏电力作者 1000 元, 江苏电力作者 300 元
		一名通过一名未过(再审后通过)		非江苏电力作者700元,江苏电力作者200 元
	基金及科技项目	国家级		300 元
	论文	省部级		200 元
	是否本刊编委	是		500 元
			院士	8000 元
约稿稿费	编辑部约稿	论文第一 作者职称、 专家称号	国家级专家(国家级人才、长江学者和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)、高校教授和科研院所教高	3000 元
			高校副教授、科研 院所高工	2000 元
		基金及科	国家级	300 元
		技项目	省部级	200 元
	特约主编约稿	作者稿费	国家级专家(院士、 国家级人才、长江 学者和杰出青年基 金获得者等)、高 校教授、科研院所 教高、高校副教授、 科研院所高工	参照编辑部约稿稿酬
			非高校教授、科研院所教高、国家级专家;非高校副教授、科研院所高工	参照自由来稿稿酬
		特约主编	直接约稿	每篇 1000 元
		约稿费	征稿稿件	每篇 500 元